湘西州生态环境局2019年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的表格

1、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族的补助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族的补助

1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15、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拨款预算支出明细表

16、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支出情况表

17、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1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1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整体绩效目标表

21、2019年部门预算新增资产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政策；建立健全全州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对州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县市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履行环境保护职责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

2、监督管理全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

3、负责编制全州行政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编制全州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负责全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

6、负责全州环境监测管理工作。

7、负责全州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包括核与辐射、危险废弃物在内的各类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8、负责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9、拟订全州环境保护奖励政策，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单位机构、人员情况**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为处级全额拨款（行政、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科等九个职能科室，下设5个二级单位。核定编制73人，其中：行政编1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16人，全额事业编34人，差额事业编5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2019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有6个，包括：

1.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本级；
2. 州环境监察支队；
3. 州辐射环境监督站；
4. 州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
5. 州环境保护科研所；
6. 州环境监测站。

三、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2019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经费拨款及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环境保护与管理专项、环境业务专项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2019年年初预算总收入1147.06万元，其中：预算拨款（补助）1147.06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42.3万元，主要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的减少。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2019年年初预算总支出1147.06万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1059.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76。支出较去年减少42.3万元，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47.06万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1059.99万元，占92.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1万元，占2.21%；住房保障支出61.76。占5.3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946.2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养老金、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9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00.7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

1、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等方面的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强化项目审批后的监管；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承担暂停审批除污染物减排和生态恢复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工作。

2、环境保护与管理、环境监测与监察、环境执法等方面的支出120万元，主要用于（1）、拟制并监督实施全州环境保护规章和技术政策。（2）、拟定全州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3）、对全州环境污染防治、自然保护区建设、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4）、组织实施环境管理制度，负责全州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州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5）、指导和协调解决全州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6）、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负责全州环保技术、产品的有关管理工作。管理全州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宣传教育工作。（7）、承办州委、州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3、环境监测专项及空气质量播报支出25.78万元，主要用于：

（1）、负责对全州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噪声等环境要素按国家和地方统一规定的标准，进行监测、分析、收集和整理环境监测数据资料。

（2）、定期向同级环保主管部门和上级环境监测站呈报本州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动态的技术报告。

（3）、配合上级监测站开展本辖区大气、水环境、土壤等专项课题研究。4、开展全州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监测及污染源的在线比对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

4、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运转补贴经费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全州8县市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的运收、暂存、处置的监管工作。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2019年局本级及5个二级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220.47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37万元，上升1.09%，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维修费等增加。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是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等）,为维护单位正常运转发生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19年本部门机关本级及5个二级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4.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18年比，减少了2万元，下降了5.6%。其中：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比，减少了1.5万元，下降了15%，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了1.97%。主要原因是我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大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格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3万元，拟召开3次会议，人数90人，内容为全州环保工作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大会，会议地点：局二楼会议室，具体支出明细为：资料费0.2万元、会议用餐费0.1万元；培训费预算8.73万元，拟开展培训10次，人数300人，内容为业务培训会，培训地点：局二楼会议室，具体支出明细为：资料费1.33万元、住宿费2.4万元、培训用餐费5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2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预算26.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5.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台；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业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19年拟新增资产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14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6.28万元，项目支出200.7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专项绩效目标：**湘西州环境保护局2019年项目预算共计200.78万元，包括：1、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等方面的支出30万元；2、环境保护与管理、环境监测与监察、环境执法等方面的支出120万元；3、环境监测专项及空气质量播报支出25.78万元；4、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运转补贴经费25万元。

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等方面的支出30万元。（1）、主要是完成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强化项目审批后的监管；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承担暂停审批除污染物减排和生态恢复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工作。（2）、专项长期绩效目标为：完善建设项目管理台帐，实现建设项目审批台帐。对审批的建设项目绩效跟踪监管；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和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确保到2018年全州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优良天数逐年提高。（3）、专项年度绩效目标为：1、按计划开展全州土壤污染防治、修复督察工作；2、按计划开展全州大气污染防治督察工作 ；3、按计划开展水污染防治督察工作等；4、完成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等工作。（4）、产出指标：全年按时完成专项资金的相关检查。绩效考核和目标管理达到优良以上，其他业务工作全年实施。完成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运行。（5）、效益指标：项目本身不产生效益，但环境的改善有益于人们的身体健康，环境效益、经济效益显著。

环境保护与管理、环境监测与监察、环境执法等方面的支出120万元。（1）、主要是完成：1、拟制并监督实施全州环境保护规章和技术政策。2、拟定全州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3、对全州环境污染防治、自然保护区建设、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4、组织实施环境管理制度，负责全州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州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5、指导和协调解决全州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6、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负责全州环保技术、产品的有关管理工作。管理全州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宣传教育工作。7、承办州委、州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局交办的其他事项。（2）、专项长期绩效目标：对全州环境污染防治、自然保护区建设、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环境管理制度，负责全州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州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指导和协调解决全州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负责全州环保技术、产品的有关管理工作。管理全州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州委、州政府的交办的其他绩效考核事项。（3）、专项年度绩效目标：1、按计划完成全州环境污染防治的现场监督管理；2、依法开展自然生态保护的环境监察工作；3、依法开展生态环境监察工作；4、按计划完成较大的环境污染事故的查处工作；5、按计划完成对县、市环境监察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简单、检查；6、按计划完成环境监察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环境监督信息管理工作。（4）、产出指标：全年按时完成专项资金的相关检查。绩效考核和目标管理达到优良以上，其他业务工作全年实施。完成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运行。（5）、效益指标：项目本身不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

环境监测专项及空气质量播报支出25.78万元。（1）、主要用于：1、负责对全州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噪声等环境要素按国家和地方统一规定的标准，进行监测、分析、收集和整理环境监测数据资料。2、定期向同级环保主管部门和上级环境监测站呈报本州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动态的技术报告。3、配合上级监测站开展本辖区大气、水环境、土壤等专项课题研究。4、开展全州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监测及污染源的在线比对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2）、专项长期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全州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噪声等环境要素按国家和地方统一规定的标准，进行监测分析。每天四次在湘西电视台播报空气质量情况。（3）、专项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全州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噪声等环境要素按国家和地方统一规定的标准，进行监测分析。每天四次在湘西电视台播报空气质量情况。（4）、产出指标：每天四次在湘西电视台天气预报后播报空气质量情况。（5）、效益指标：空气质量早知道，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方便群众出行。

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运转补贴经费25万元。（1）、主要用于：全州8县市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的运收、暂存、处置的监管工作。（2）、专项长期绩效目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覆盖8县市城区医疗卫生机构和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所有乡镇医疗卫生机构。（3）、专项年度绩效目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覆盖8县市城区医疗卫生机构（含城区个体诊所）和收运干道远途乡镇卫生医院。（4）、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医疗废物年处置量900吨，合2.5吨/天；质量指标：微生物灭火率>99.99%。（5）、效益目标：经济效益指标：逐步降低年度亏损；社会效益指标：医疗废物相关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故；环境效益：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80%。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的表格

1.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5.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6.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5.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
16. 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支出情况表
17.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1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1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整体绩效目标表

21、2019年部门预算新增资产申报表